

三星堆文物资源商业开发利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研究

● 郑洁予



[摘要] 近年来,以三星堆出土文物为原型创作的一系列文创产品受到了公众的喜爱。三星堆文物以另一种方式走进千家万户,但是攀附三星堆品牌和模仿抄袭三星堆文创产品的现象时有发生。如何运用法律保护推动我国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值得思考。本文以三星堆文物资源商业开发利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为研究对象,通过全面梳理当前三星堆文创文商等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深度挖掘实践中知识产权保护遇到的问题与难点,并结合地方实际提出对策建议。以期为社会各合法合规合理开发利用三星堆文物资源提供指引方向,进一步让文物“活”起来。

[关键词] 三星堆;文创;知识产权;保护;利用

问题的提出

一直以来,我国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工作。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确立“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文物工作方针。文物,是解读我国文明的“活密码”。推动文物有效利用,让珍贵藏品真正“活”起来,需要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文化创意品牌,培育新型文化业态,完善文创产业链条。这样既能有效满足大众的精神文化需要,又能以文化人、以文育人和以文培元。近年来,随着三星堆遗址新一轮考古频繁“出圈”,三星堆博物馆及相关文物成为“顶流”,三星堆文创开发随之兴起。社会各界投入三星堆文创产业的热情高涨,文创市场主体数量不断增多,文创产品品类持续涌现,三星堆品牌与IP商业价值获得大幅提升。但随之而来的还有越来越多的文创市场乱象。比如,一些市场主体恶意抢注文化遗址、博物馆和文物形象商标;一些商家缺乏创意,直接套用文物形象,生产违背文化传播初衷、粗制滥造的工艺品等。这些行为既损害了文创消费市场口碑,也阻碍了文博单位和产业的发展,还影响到了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文明的传播和文化的传承。因此,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与运营,规范三星堆文创文商行为,是推动三星堆文物活化利用、继承和发展我国优秀传统文化中的一个重要法治课题。

现实困境检视

三星堆博物馆作为公益文化事业单位,具备陈列、展示

和宣教职能,但没有经营权。因而,三星堆博物馆通过将知识产权授权给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的方式,进行文创开发与运营。目前,三星堆文创产业开发包括三种模式:自主运营、联名和代工。在文创开发与运营的过程中,主要存在如下知识产权保护难题。

(一) 文创公司的版权(著作权)保护意识欠缺

我国《著作权法》第3条对作品作了明确的界定,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具备独创性”是作品的必备特征。此外,《著作权法》第23条将作品中的著作权保护期限定为作者死亡后五十年。由于文物为古人创作,已过著作权财产保护期限,属于公共资源,因而所有市场主体均可以基于三星堆相关文物形象进行二次创作。实践中,一些商家缺乏创意,直接套用文物形象,生产违背文化传播初衷、粗制滥造的工艺品,对三星堆文物形象造成负面影响,属于侵权行为。此外,一些文创公司在进行作品开发时,由于缺乏版权管理意识,并未在作品问世前注册登记相应著作权,导致财产利益受损。以某文创公司与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合作开发的三星堆面具冰箱贴为例,被多家企业仿制并以低价出售,侵权严重但维权困难,源头均是由于文创公司没有对冰箱贴进行著作权登记,或就其外观形象申请专利。值得一提的是,四川是全国唯一一个申请版权登记无需付费的省份,可见商家未对二创作品进行著作权登记这一行为,更多的是由于缺乏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而非出于经济

利益的考量。目前，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正积极督促各文创合作单位，补充登记著作权或申请外观专利。

（二）三星堆商标恶意注册的现象仍然突出

根据我国《商标法》第3条的规定，商标是指“用以证明该商品或者服务的原产地、原料、制造方法、质量或者其他特定品质的标志”。我国商标注册的门槛较低，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或以上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因而，商家在利用三星堆名称、文字或文物形象进行商标注册时，较容易通过形式审查。随着三星堆考古热潮的兴起，以个人名义恶意抢注三星堆系列商标的现象频繁出现。对此，三星堆博物馆采取了一系列保护手段和措施：以文字、图形、拼音或以上要素的组合在多个类别上进行商标防御性注册；加强引导知名品牌合作，推出三星堆品牌联名产品及推广活动；通过向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相关侵权行为，并提请行政管理部门撤销侵权注册商标。尽管如此，三星堆商标恶意注册的现象仍然较为突出，主要原因主要包括：一是前期管理存在疏漏。广汉三星堆博物馆景区管委会成立较晚，历史原因已经造成当下局面。二是商标注册保护涵盖面小。三星堆文物和文化符号多，商家利用“三星堆”中文的雷同性、派生性和三星堆文物图形，注册“三星堆”系列商标，让人防不胜防；商标注册分类多、群组多，博物馆难以做到自主注册全覆盖保护。三是驰名商标申请进展缓慢。三星堆博物馆委托商标代理机构开展驰名商标申报工作，但由于现有案源较少、资料配备不够齐全，加之缺乏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申报进度未达预期。

（三）三星堆文创专利开发和保护不足

我国《专利法》第2条对专利的类型和内涵进行了规定，专利包括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发明和实用新型主要是对技术的保护，而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是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以及其结合所做出的富有美感，并适用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三星堆文博单位在文创产品开发的过程中，根据商品或服务需要，将会形成一些专利。比如，文物修复技术中可能涉及对以往技术进行新的改进或者形成新的发现，或在制作馆藏文物复刻品时，发明出新的工艺技术或新的工具，可以通过发明对其成果进行保护。对以往文物资源的形状、构造进行新的组合，可以利用实用新型对其进行保护。将诸如文物器具等形态、图案、色彩进行新的组合设计，使其富有美感，更符合现代人的需求，可以基于外观设计对其进行保护。目前，三星堆博物馆仅就其文创产品中的玩具和成套酒具产品，申请了外观专利并获得授权12件，专利开发与保护存在不足。此外，文博单位缺乏对文创产品的全方位保护意识。比如，一些文创产品（如三星堆冰箱贴、杯子、钥匙扣等），既可以基于作品的

独创性进行著作权登记保护，也可以基于其富有美感的工业应用设计申请外观专利保护，或两种保护措施同时进行。唯有全方位的知识产权保护，才可能在出现侵权情况时，达到顺利维权的目的。

（四）互联网侵权维权难度大，不正当竞争难以消除

随着互联网和各类消费业态的深度融合，电商平台已成为山寨产品、仿冒产品、假冒产品等新的聚集地，互联网领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时有发生。以“三星堆”为主题词在天猫、淘宝、京东、拼多多等平台搜索，显示有“三星堆博物馆文创”“三星堆博物馆旗舰店”“三星堆古蜀文创”“你好历史旗舰店”“蜀可忆文创企业店”等数十家店铺可购买三星堆文创产品。笔者依次点进这些店铺的链接，发现每个平台的运营者不尽相同，每个平台上销售的产品也有所差异。即使就这些店铺中都有售卖的“三星堆立体黄金面具”系列纪念品为例，它们的外观、材质、价格和代工企业也完全不同。授权模式上，只有“三星堆博物馆文创（天猫）”和“三星堆博物馆旗舰店（淘宝）”是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官方授权的店铺，店铺中所有在售产品都突出使用了三星堆博物馆馆标。而其他的店铺，有的在销售仿冒三星堆文创产品，有的未经授权使用三星堆文物标识混淆消费者。目前，三星堆博物馆方面尚未通过诉讼的方式维权，德阳市市场监管局近三年也未接到过三星堆商标侵权行为的举报投诉。文博单位的怠于维权，致使各种侵权仿冒产品混淆于网络市场。此外，电商平台知识产权维权存在诸多难点，一方面，互联网侵权行为具有碎片化、隐蔽化等特点；另一方面，维权过程中面临侵权证据难固定、维权周期长、侵权事实难认定等法律技术障碍，共同助力形成了当下不正当竞争行为难以消除的局面。

对策与建议

（一）完善法律规则体系，规范知识产权“严保护”

一方面，完善《四川省三星堆遗址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配套制度汇编。该条例第35条对三星堆知识产权保护作出了框架性规定：“加强三星堆遗址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侵犯三星堆遗址相关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但由于缺乏配套工作细则，指导性不强。本文建议属地有关部门因地制宜，聚焦三星堆文化遗产知识产权保护的现实需求，出台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或政策文件，作为条例实施的补充规定，推动条例在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细化落地。另一方面，推动三星堆博物馆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三星堆博物馆应以法律为依据，结合自身知识产权保护的重点和难点工作，设计制定商标、专利、著作权等范畴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构建专业化、标准化的知识产权管理模式，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标准化工作。

(二) 强化多方联动共管, 推动知识产权“大保护”

一是主管部门应全力支持三星堆驰名商标申报工作。建议由属地主管部门牵头, 成立三星堆驰名商标申报和保护领导小组, 并加强与上级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 联合出台相关支持文件(或印发支持函), 辅助三星堆博物馆开展资料上报工作。二是执法部门应强化主动履职意识。目前, 市场监管部门主要是根据举报投诉依法处理三星堆商标侵权行为, 未来应主动与三星堆博物馆、司法局、法院、检察院等职能部门建立联席制度, 强化信息共享, 加大对恶意抢注商标行为的联动打击。三是文旅部门应加强重点项目培育。将“三星堆”作为发展意识强、综合带动力大、市场前景好、消费者评价高的文旅融合知识产权项目进行重点培育, 通过提升知识产权运营效益, 促进知识产权在更高层次上的综合保护。四是司法部门应积极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虽然广汉市人民法院暂时还未处理过三星堆方面的侵权案件, 但基于当前知识产权案件的快速增长趋势, 作为基层集中管辖的人民法院应提前做好准备,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案件快审机制, 积累类案审判经验, 不断提升审判效能。

(三) 补齐文博单位短板, 促进知识产权“实保护”

一是加快完善各类知识产权立体保护与一体保护体系。版权方面, 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应积极督促各文创合作单位对二创作品进行著作权补充登记。商标方面, 应加快推动驰名商标申报工作, 通过驰名商标保护, 申请撤销其他恶意注册的商标, 而对于早已注册且长期使用的商标, 可进行单独议定。专利方面, 应加强对文物修复技术的产权保护, 依托其较强的科技创新属性, 利用方法性发明专利加以保护。二是规范文创开发运营的授权管理。广汉市三星堆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在通过知识产权授权与各类品牌和主体进行合作的过程中, 应规范知识产权授权管理, 尤其应注意在授权协议中明确知识产权权属、授权范围、使用方式、授权报酬、保密事项、违约责任等重要问题, 并完善诉前取证工作。同时, 还应加强对被授权方(或许可使用方)的资信调查。如果文创产品能够走出国门, 还需注意目的地国家的权属保护问题和法律规定, 提前做好知识产权布局和产品规划。三是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组织架构。加快推动三星堆博物馆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保护部门, 负责牵头管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配置专兼职知识产权保护人员, 细

化知识产权岗位职责, 压实主体责任, 形成博物馆主要负责、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牵头、其他职能部门配合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四是加强内外协同, 提升保护效能。一方面, 为适应互联网领域侵权的新特点, 三星堆博物馆应积极与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等互联网平台企业合作, 积极保护知识产权。另一方面, 为充分借助外部专业资源, 引入外部专业团队和机构, 配合博物馆知识产权保护管理部门对知识产权相关法律风险进行科学、系统管理, 增强知识产权保护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级。

(四) 广开宣教普法之路, 实现知识产权“早保护”

一是打造全媒体联动的立体化宣传矩阵。充分利用报刊、网络、广播、电视台、公交车载电视、出租车广告屏、公共场所宣传栏等媒介平台, 进行常态化普法宣传教育, 引导社会公众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共识, 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二是联合法检力量推送“精准普法套餐”。由广汉市人民法院、广汉市人民检察院牵头, 编制三星堆知识产权保护精品案件普法宣传册, 针对现实生活中发生的典型侵权案例进行普法释法, 并联合律协、政法网格员等社会力量, 以发放宣传册、讲解法律知识、开展有奖问答、接受大众咨询等多种形式, 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普法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等, 以“面对面”精准普法的方式解答大众和企业的实际困惑与问题。三是构建知识产权培训课程体系。深入调研了解职能部门、文创主体等对知识产权开发、运营和保护的培训需求, 并以此构建课程体系, 将知识产权管理保护纳入企业、有关部门的领导培训中, 全方位厚植三星堆文化遗产的知产保护氛围。

参考文献

- [1]梁虹.基于游客感知的四川博物院文创产品开发研究[D].桂林:桂林理工大学,2023.
- [2]郑丽伟.地域文创产品开发现状及提升研究[J].陕西青年职业学院学报,2022(04):82-86.
- [3]鲍一帆.Z博物院文创产品开发模式研究[D].杭州:浙江工商大学,2023.

作者简介:

郑洁予(1989—),女,汉族,四川德阳人,硕士,讲师,德阳市委党校,研究方向:民商法学。